

获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获嘉县脱贫人
口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5-12

招 标 文 件

(一、二标段)



已审核、同意发布。
史鹏飞
2025.4



采购人：获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获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获嘉县脱贫人口 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5-12

招 标 文 件

（一、二标段）



采购人：获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0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25
第五部分：服务需求	29
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0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5

重要提示： 请各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获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获嘉县脱贫人口保险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获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获嘉县脱贫人口保险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5-12
- 2.项目名称：获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获嘉县脱贫人口保险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33 万元（1 标段 100 万元；2 标段 33 万元）
- 最高限价：133 万元（1 标段 100 万元；2 标段 33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获采招标采购-2025-12-1	获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获嘉县脱贫人口保险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2	获采招标采购-2025-12-2	获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获嘉县脱贫人口保险项目	330000.00	330000.00

5.服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1 标段：脱贫人口人身意外险，2 标段：脱贫人口家庭财产险,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服务需求。

5.2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划分为 2 个标段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6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12 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须具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总公司与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前。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22日8:30至2025年4月27日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格式)及资料。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5月1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5月1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采购文件的操作。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4、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获嘉县财政局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卢飞

联系电话：0373-630802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获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获嘉县花园路

联系人：史鹏飞

联系电话：187385005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0 号望庭国际 2 幢 11701 室

联系人：张新玉

联系方式：1352507352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新玉

联系方式：13525073523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获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获嘉县花园路 联系人：史鹏飞 联系电话：1873850053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0 号望庭国际 2 幢 11701 室 联系人：张新玉 联系方式：1352507352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获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获嘉县脱贫人口保险项目
1.1.5	采购内容	1 标段：脱贫人口人身意外险，2 标段：脱贫人口家庭财产险,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服务需求。
1.1.6	标包划分	2 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133 万元（1 标段 100 万元；2 标段 33 万元）
1.2.3	最高限价	133 万元（1 标段 100 万元；2 标段 33 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12 个月)。
1.3.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1	分包	不允许

1.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变更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变更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变更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具体要求： (1)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xxTF 格式)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4)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 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 是

	购	☒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11.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下述第(2)项规定落实： (1)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1.1 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1.3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4 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1 参与投标响应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2.3 对小微企业有关价格扣除比例：20%； 2.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6 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一标段为人民币14100.00元，二标段为人民币3500.00元；由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1.7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1.8	特别提醒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地点、质量标准 and 核心产品

1.3.1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部分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方案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服务需求
- (6)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变更，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变更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变更。

2.2.2 澄清或者变更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变更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2.3.4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2.3.5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3.6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2.3.7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2.3.8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扫描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2.3.9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2.3.10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3.11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

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3.1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标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6.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成功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成功通知载明的递交完成时间为准。

4.2.5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 标

5.1.1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1.2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3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后，应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6.1.3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4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部分。

6.2符合性审查

6.2.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部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1.3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5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评标

7.3.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

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人。

8.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履约保证金

8.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5签订合同

8.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5.4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其对中标人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8.5.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采购资金的支付

8.6.1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8.6.2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8.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8.7.2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服务对象基本情况

服务类型：_____

其他必要内容_____

第二条 具体服务事项

1、

2、

...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时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意见的权利，监督乙方工作。
-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做好一切外部事物的处理与协调工作。
- 3、乙方在工作中需要甲方工作人员协助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制定具体服务管理制度。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根据合同约定，服从甲方安排。

3、在工作区域内乙方人员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赔偿。

4、详见合同约定内容。

第六条 服务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服务事项及要求**制定出服务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乙方须按此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实现服务目标。

1、：_____

2、：_____

...

第七条 服务费用

1、费用结算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总计元。

付款方式：_____

2、费用构成

(1)

(2)

...

第八条 验收方法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标准；验收合格的，验收书作为支付货款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多次整改无提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1万元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5、其他。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获嘉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6、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第十一条 下列关于本项目编号___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招标人（甲方）： （公章） 投标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五部分：服务需求

一、采购项目需求

1. 项目名称：获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获嘉县脱贫人口保险项目
2. 招标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5-12
3. 总采购预算：133万元（一标段100万元；二标段33万元）；
4. 服务内容：

一标段：脱贫人口人身意外险，约9568人；保额：12万元/人。因意外造成死亡、残疾的，死亡赔付12万元，1级伤残赔付12万元，2-10级伤残按照10%的赔付比例递减，即2级赔付12万元的90%，10级赔付12万元的10%，其余伤残等级以此类推。注：（最终以实际人数为准）

二标段：脱贫人口家庭财产险，约3150户；保额：12万元/户。其中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8万元，室内装潢2万元，室内财产2万元。注：（最终以实际户数为准）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开、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标、定标。

(二)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扫描件，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 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格式的规定提供投标函且实质性内容无修改；

2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付款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详细评审

1、2标段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商务部分 (35分)	类似项目业绩 (12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企业承接过类似保险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12分。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机构设置 (5分)	设立合法机构并具备承保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5分。
	专业能力 (6分)	保险公司具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从业经历，具有会计、金融文凭专业人员的得6分。缺一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情况说明及从业人员文凭或资格证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售后服务 (12分)	1、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时为采购人提供及时响应的服务，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完成工作，拟派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人员的；服务内容齐全、完整，科学、合

		理的得 3 分；服务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较为合理的得 2 分；服务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存在欠缺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承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或特色服务方案，要求内容详实、可操作且特色明显；服务内容齐全、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3 分；服务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较为合理的得 2 分；服务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存在欠缺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3、向客户提供增值服务项目（每提供一项增值服务及内容描述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4、售后服务以“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为原则由评委打分，周全，科学可行的得 3 分；较为周全的得 2 分；基本周全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37 分)	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内容的理解程度，对服务方案设计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打分；方案内容齐全、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12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较为合理的得 9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存在欠缺的得 6 分；方案内容不齐全、混乱，不能很好符合项目实际开展的 3 分。无实施方案得 0 分。
	偿付能力 (6 分)	1、核心偿付能力在 100%（含）到 110%（不含）之间的，加 1 分；以此类推，每增加 10%，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2、综合偿付能力在 100%（含）到 110%（不含）之间的，加 1 分；以此类推，每增加 10%，加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 2024 年 3 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否则不得分。
	理赔程序 (16 分)	能够提出针对本项目的理赔程序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理赔程序内容齐全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16 分；理赔程序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较为合理的得 12 分；理赔程序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存在欠缺的得 8 分；理赔程序内容不齐全、混乱，不能很好符合项目实际开展的得 4 分。无理赔程序内容得 0 分
	项目服务小组(3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专业团队人员数量、人员分工情况进行分析。专业团队人员数量、人员分工情况合理的得 3 分，专业团队人员数量、人员分工情况较为合理的得 2 分，专业团队人员数量、人员分工情况存在欠缺的 1 分，没有不得分。

价格标 部分 (28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8$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 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times$(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times$ (1-20%)。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times$ (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	---

备注：以上评审因素中所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有权对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各项证明文件真伪性进行识别，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其不良行为。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特定资格要求
- 四、（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五、资格评审内容中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服务承诺
- 五、商务标部分评审内容中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服务方案
- 三、技术标部分评审内容中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
日联系方式： 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具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要求：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四、（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标段)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评审内容中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 ）的投标响应，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 ____ 月____ 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五、商务标部分评审内容中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_____元
报价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 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二、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三、技术标部分评审内容中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